

**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「寶興金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(第四期)」
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**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01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~11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屏東縣枋寮鄉建興路6-1號

參、會議主席：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顏協理銘志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數：(詳簽到表)

伍、主席或長官致詞（可略）：

陸、計畫說明事項：

- 一、專案時程規劃:土地整合及取得併聯審查作業已於2020年至2025年完成，籌設許可目前已取得，地政機關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同意函預計將在2月完成變更作業，施工許可預計在4月取得，施工工期約6個月，於10月進行完工併網作業，並接續辦理電業執照取得作業。
- 二、本期發電廠址位置:原籌設申請為枋寮鄉新開村段88、419地號及內寮村段500、964、1109地號，因土地分割等因素，將進行籌設變更作業，變更申請標的為枋寮鄉內寮村段500-4、964、1109-3地號，總計3筆土地，分別位於同鄉天時村、人和村、內寮村，面積最大區域為天時村，故本次施工說明會於天時村舉辦。
- 三、系統介紹:本公司於施工時選用一線品牌太陽能模組、逆變器、油浸自冷式變壓器，在支架結構採用微型樁工法等。
- 四、本期施工流程為案場鑑界完成後進行微型樁及基礎座施工，施工完成後則開始安裝支架、模組、逆變器設備等及建置單元昇壓站。
- 五、在支架系統上採用地面型棚架式，以微型樁工法，符合政府法規，可耐風、耐震、抗腐蝕等，結構強度設計達風速47.5m/s，模組採上壓下鎖加強鎖固設計。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- 六、系統設置架構/輸(供)電線路:案場設備於案場集結後升壓至22.8KV，送回本公司枋寮既設之161KV 總昇壓站。
- 七、道路管線工程施工範圍為建興路一巷至內寮村段500-4地號，施工長度約30公尺，施工時交管方案為工區兩端設交管人員、警示設備並避開尖峰時刻，及管路施工後即進行臨鋪作業，減少交通影響。
- 八、施工期間，車輛機具進出工區實施人車交管，確保工程進行期間及車輛進出，不影響民眾通行安全。
- 九、環保對策:施工期間將避免於夜間施工及車輛進入禁鳴喇叭、機具定期進行保養，降低排放廢氣，適當灑水避免車輛進出造成粉塵影響空氣品質，也會避免機具長時間空轉。
- 十、工程期間如前項所述，取得施工許可後，於2026年4月至同年10月進行，案場設備建置完成後，將委託第三方檢測公司進行機電檢測作業，合格後再向台電申請併聯作業。
- 十一、公司聯絡資訊:本公司電話為08-833-8605，專案負責人分機為567，工程部經理分機為564，公司聯絡人為顏銘志協理，分機為500，聯絡電話為0920-486-278，供民眾進行參閱，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各位民眾與本公司聯繫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無民眾討論事項，本公司蒐集過往民眾較常詢問之問題，一併向各位鄉親報告。
- Q1:裝設地面型太陽能是否等於棄耕農地？
- A1:合法設置需通過農地變更與政府審查，通常在低產值、荒廢或非農用地安裝。
- Q2:太陽能板裝設後，土地是否永遠不能再耕作？
- A2:多數案場採用鋼樁基座設計，故整體設施直接接觸土地面積小，結束後可拆除恢復原狀，土地仍能回復耕作。
- Q3:裝設太陽能板後土地會變硬，會不會耕作不便？
- A3:採用微型樁結構就不會大面積水泥硬化，土地也未被全面覆蓋，所以影響有限。
- Q4:太陽能設施會破壞生態環境嗎？
- A4:本公司案場會盡可能不去擾動土地並做好排水，以荒野化的方式讓土地休養生息，同時增進自然生態。
- Q5:太陽能發電會不會收益不穩定，使農民(地主)賺不到錢？
- A5:目前政府仍提供太陽能發電保證收購電價(FiT)，收益較穩定，並且公司以永續經營的理念必會遵守合約，定時支付租金予農民(地主)。
- Q6:安裝太陽能會增加農地稅負？
- A6:農地設置太陽能後稅制有專門規範，且農民出租給業者的收益通常會超過稅負增幅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01月23日(星期五) 上午11時30分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